

证券代码：833075

证券简称：柏星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（四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，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</p>

<p>(七)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;</p> <p>(八)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以及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方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;</p> <p>(九)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;</p> <p>(十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;</p> <p>(十一)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;</p> <p>(十二)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;</p> <p>(十三) 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;</p> <p>(十四)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、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;</p> <p>(十五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</p>	
---	--

<p>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，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，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，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。</p>	
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6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减为4人，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减为2人。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相应条款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交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意见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